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屬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以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b) 於股本削減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 (d)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執行及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所有附屬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方式，按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其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確定供股配額(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豁除於供股範圍之外之當時於有關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惟須受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載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及(ii)就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按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定義的詞彙於本通知中使用時具有相同含義。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